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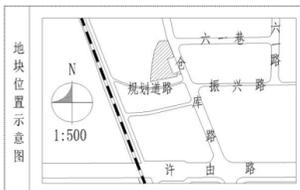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建设工程(建筑) 规划许可 广杰澜溪公馆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公示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对广杰澜溪公馆建设工程(建筑)规划许可进行批前公示。该项目位于仓库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北,由许昌广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规划红线内总用地面积83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823.21平方米,其中地上24597.56平方米、地下10225.65平方米,容积率2.96,建筑密度17.86%,绿地率32.67%。机动车

停车位地上20个、地下186个,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309辆。

该项目周边单位或个人对以上公示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在7个工作日内向许昌市城乡规划局以书面形式提出,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影响其合法权益,需要进行听证的,请在公示期内申请听证;逾期不提出意见或申请听证,许昌市城乡规划局将依法予以行政许可。

公示电话:0374-2676202 公示网站:www.xcgj.gov.cn



图例	索引
规划建筑	① 规划住宅
建筑红线	② 配套设施
道路红线	③ 门卫室(建筑面积15m²)
用地红线	④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84.88m²)
地下车库出入口	⑤ 便民店(建筑面积67.13m²)
非机动车停车位	⑥ 室外体育健身场地(用地面积300m²)
机动车停车位	⑦ 农副产品经营点(用地面积100m²)
垃圾分选房	⑧ 垃圾分选房(建筑面积15m²)
地下车库出入口	⑨ 地下车库出入口
非机动车停车位	⑩ 非机动车停车位(带充电桩)
机动车停车位	⑪ 非机动车停车位(带充电桩)
垃圾分选房	⑫ 垃圾分选房(负一层)
地下车库出入口	⑬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319.42m²)
非机动车停车位	⑭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03.4m²)
机动车停车位	⑮ 室内体育健身场地(建筑面积77.04m²)
垃圾分选房	⑯ 配电室(建筑面积101.17m²)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小区总用地面积	m²	8303	红线范围
小区总建筑面积	m²	34823.21	
①地上建筑面积	m²	24597.56	不计入容积率
②地下建筑面积	m²	10225.65	计入容积率
住宅建筑面积	m²	23714.52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m²	883.04	不小于小区总建筑面积的1%
物业管理用房	m²	184.88	不小于住宅总建筑面积的2%
便民店	m²	67.13	不小于住宅总建筑面积的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m²	319.42	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且每处不少于300平方米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m²	103.4	每百户不少于10平方米
室内体育健身场地	m²	77.04	
配电室	m²	101.17	
垃圾分选房	m²	15	
门卫室	m²	15	
室外体育健身场地	m²	300	用地面积
农副产品经营点	m²	100	用地面积
厨房产(套数)	户(套)	206	
户内人口	人/户	3.2	
居住人数	人	660	
建筑密度	%	17.86	
容积率	整/ha	2.96	
绿化率	%	32.67	
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m²	270	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3.25%
停车位	%	100	所有停车位建筑面积均不大于14m²
机动车停车位	辆	206	地上186辆,地下18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309	按每套1.5个车位,全地上



鄢陵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鄢国土告[2019]02号)

经鄢陵县人民政府批准,鄢陵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方式拍卖出让以下5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鄢陵金地地产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出让)面积(平方米、亩)	土地用途	绿地率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建筑限高(米)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万元)	土地开发程度	备注
1	YC-18-46*	花园路以东、环湖路以北	194950(292.43)	商服	≥35%	<1.0	<30%	<24米	<194950	40	有	28700	现状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2	YC-19-01*	开源路以北、朱元路以西	1882.52(2.82)	居住	>30%	3.0-4.0	<40%	<80米	5647.56-7530.08	70	有	385	净地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3	YC-18-38*	陈化店镇花都大道以南、惠风路以西	48793.95(73.19)	公共设施(供燃气用地)		<1.0	<30%	<24米	<48081.42	50	有	3140	现状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4	YC-19-05*	创业大道以西、泰山路以南	44528(66.79)	居住	≥35%	>1.0<2.9	<25%	<80米	>44528,<129131.2	70	有	7020	现状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5	YC-19-06*	创业大道以西、泰山路以南	36422(54.63)	居住	≥35%	>1.0<2.9	<25%	<80米	>36422,<105623.8	70	有	5750	现状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31日登录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16时00分。

温馨提示:(1)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日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YC-18-46*(现状)、YC-19-01*(净地)、YC-18-38*(现状)、YC-19-05*(现状)、YC-19-06*(现状)五宗地

拍卖时间为:

2019年2月2日上午10时20分起。

拍卖开始时间为:

YC-18-46*(现状)、地块:2019年2月2日10时50分。

YC-19-01*(净地)、地块:2019年2月2日10时55分。

YC-18-38*(现状)、地块:2019年2月2日11时00分。

YC-19-05*(现状)、地块:2019年2月2日11时05分。

YC-19-06*(现状)、地块:2019年2月2日11时10分。

拍卖网址: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jty.cn/home.jsp)。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

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XP/Win7/Win8;浏览器请使用IE8.0、IE9.0、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4-7363602

鄢陵县国土资源局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月11日

许昌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t/d脱硫废液资源化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许昌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t/d脱硫废液资源化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名称:许昌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t/d脱硫废液资源化治理项目
概况:项目以首山化工公司焦炉煤气脱硫工段的脱硫废液为原料,通过脱色、浓缩蒸发、结晶分离提纯等工序生产硫酸铵和硫代硫酸铵。项目主要生产装置为脱色釜、蒸发室、板框压滤机、结晶釜、离心机、干燥器、喷淋塔等。项目占地4000平方米,劳动定员38人,实行三班二运转制度,年工作时间300天。

二、建设项目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单位:许昌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河南省冶金研究所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文末链接,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移步至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首山化工办公楼环保部办公室查阅。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意见征求的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事项: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项目建设/运营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文末链接。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需索取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请通过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给出意见,并尽可能提供自身联系方式,以便意见采纳与否的及时反馈。具体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王亚磊
电话:15937535100
邮箱:15937595100@163.com
地址: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意见起止时间:2019年1月31日-2019年1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
相关文件链接:
http://www.xiangchengxian.gov.cn/zwgk/010001/20190104/6d65b2bc-271a-4268-9e2e-4f2078d2341e.html
许昌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讲文明 树新风"主题公益广告 许昌·鹤城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